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公司治理 | 其他 | 不适用 |

（二）风险事项情况

1、主办券商收到股东《关于召开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提名董事承诺书》等文件。

天风证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公司股东梁浩委托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闫向秋转发来的《关于召开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包括 9 项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具体见下文）、《提名董事承诺书》等文件。

《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主办券商注：即梁浩，下同）作为单独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2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的形式分别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递交了《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监事会均未在法定期间内（董事会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监事会收到提议后 5 日内）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情况，本人决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请求公司董事会公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但董事会明确拒绝公告。

基于前述背景，本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相关信息主要包括：①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②出席人员为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9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见证律师江苏公善民律师事务所律师；③会议地点为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④会议审议事项包括《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以及其它 9 项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关于提名闫向秋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昊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华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杨维丽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毕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吕磊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航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童贤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召集人向召集人知悉送达方式的股东单独送达本通知。”

二、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存在因公司治理争议、重大信息传递不及时等因素导致治理结构发生潜在变化、信息披露工作无法顺利开展的风险。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积极履行督导职责，要求公司和相关股东做好沟通工作，多次告知、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度关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召开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 2、《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 4、《提名董事承诺书》

天风证券

2022年11月28日